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19〕178号

关于新会区罗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 验收意见的函

公用环境发展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会区罗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新会区罗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(一期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会区罗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内，涉及农村污水处理点共 20 个，覆盖范围包括陈冲村、桂林村、和平村、岭源村、六堡村、六联村、罗坑村、南联村、升平村、石咀村、谭冈村、下沙村等，其中新建农村污水处理点 19 个，已建的陈冲村污水处理点 1 个。本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新建的 19 个农村污水处理点，不包括已建的陈冲村污水处理点。

二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三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

格栅栅渣和污泥交由相应单位处理，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江新环审〔2019〕58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你单位罗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做好如下工作：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罗坑镇建环局。